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1-12期（总第83-84期）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山东省技术转移先进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30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31号)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32号)6

【 大事记 】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山东省技术转移 先进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山东省技术转移先进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山东省技术转移先进区 工 作 方 案

为健全和完善我区技术转移体系，激发创新主体活力，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助推我区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术转移先进县（市、区）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鲁科字〔2019〕13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意见》

（鲁政发〔2018〕13号），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区域技术转移体系，促进我区创新发展。

二、目标任务

利用2-3年的时间，全面建成产业基础好、创新体系全、转化能力强、政策配套好、示范效果显著的兖州区技术转移体系，技术市场更加活跃，企业、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在推动技术转移转化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快速提升，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健全技术转移管理体系。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技术市场管理

体系建设。推动区科学技术服务中心、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工业园区相关科室或机构等实体化运作。加大科技管理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做好政策制定落实、活动开展、服务机构建设、人才培养、合同登记等技术转移管理工作。

(二) 培育发展技术转移平台。建立与中科院、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齐鲁工业大学等高校院所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在兖建立分支机构。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各类研发机构。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中心或中试基地，提升我区骨干企业和重点行业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发挥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在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构建全链条、多要素的线上线下技术交易平台。

对符合条件的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优化金融服务及人才支持，完善创新创业载体服务功能，不断提升技术转移转化能力。

(三) 加强技术转移机构与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区科学技术服务中心、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和科技中介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通过省科技厅备案。对经审核引进或批准设立的公共服务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及省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分别给予一定金额的资金补助。

加强高端技术转移人才引进。依托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创新平台，培养引进高层

次技术转移人才和团队。鼓励和规范企事业单位中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加强技术经理人培训，推动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激发企业、驻区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创新活力，着力培养本土技术转移人才。

切实发挥基层人才作用。结合“万名干部下基层”、驻村帮扶等工作，发挥基层农技人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第一书记作用，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数量充足、业务精炼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

(四) 提升企业技术转移主体地位。切实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建立科技型企业梯队培养机制。切实抓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工作。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对当年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财政补助。支持企业与大院大所技术转移战略合作，对协同创新并实现成果在我区成功转化的重大研发项目，按技术合同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以区科技发展计划为引导，推动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对企业研发投入在省、市奖补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强化面向需求的科技成果供给，鼓励更多企业深度参与科技成果的引进与输出，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2020年11月30日前)。根据《山东省技术转移先进县(市、区)创建活动方案》要求，结合兖州区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

(二) 收集材料(2020年12月31日前)。召开全区创建山东省技术转移先进区工作动员会议，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人员培训，对照实施方案和创建标准，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证明及活动材料。

(三) 优化提升(2021年6月30日前)。进一步梳理优化申报材料。对照《山东省技术

转移先进县（市、区）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查缺补漏，以申报活动为契机，切实提升创建工作实效，推动全区技术转移相关工作创新发展。

（四）材料报送（2021年7月前）。按照省科技厅申报通知时间节点，填写《山东省技术转移先进县（市、区）创建申报表》，上报济宁市科技局。

五、保障措施

（一）优化政策环境。建立技术转移经费保障机制。不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贯彻落实相关技术合同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兖州区关于鼓励支持科技平台建设的各项意见措施。建立科技与金融有效

对接机制，加大科技贷款发放力度，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二）强化责任分工。将技术合同交易额、增长率等反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分解至各镇街，定期督导调度。

（三）形成工作合力。区科技局负责创建工作的牵头组织、综合协调、对外联络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2020年11月4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 财政管理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就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完成“六稳”“六保”工作任务

把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不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持续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常态化疫

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把保居民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突出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着力做好特困群众兜底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等工作。切实兜牢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按照精打细算、能省则省的原则，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把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执守简朴、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一) 严控运转类支出。在完成 2020 年区直部门(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一律压减 10%任务的基础上,2021 年区直部门(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继续压减 10%,通过单位自有收入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同步压减 10%。业务类项目除据实结算等支出外,总体规模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再压减 5%。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支出,确保各部门“三公”经费年底预算执行数不得增长。今后批复部门预算时,同时对各部门“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预算数额进行批复。各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数额执行,不得超过。

(二) 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从严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和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支出,2021 年区级办公业务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资金补助范围仅限用于危房和区委区政府明确需搬迁、改造的项目,确需实施的小型零星维修改造以及其他项目,原则上由单位通过统筹日常公用支出等来源解决。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租赁支出,办公用房相关需求主要通过统筹调剂解决,切实减少不必要的房屋租赁支出。

(三) 严控信息化项目建设。从严控制区级部门(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含单位统筹相关资金安排的项目)审批立项,杜绝重复建设、超需求超标准建设,确需实施的要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浪费。2021 年,除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区委区政府要求以及新设机构(机构搬迁)外,不再安排一般通用办公类信息化购建、改造项目和视频会议室建设改造支出。

(四) 严控各类车辆购置。从严控制车辆更新,未经公车管理主管部门批准的购车经费一律不安排预算,除新成立机构通过调剂现有车辆难以解决的以外,一般不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审批,杜绝不必要的车辆配备。

(五) 严控新增资产配置。加大资产清理

盘活力度,努力盘活闲置资产,盘活的资产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加快建立政府“公务仓”,推进资产共享共用。要加强新增资产配置、存量资产调剂管理,部门申请经费新配置资产要与单位履职功能需求、使用效益及存量资产情况匹配,避免重复配置或超实际需求配置。从严控制通用资产配置计划,严格审核专用技术设备购置,严禁超标准、超限额配备,超使用年限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资产、设备不得更新,未达使用年限淘汰资产的单位一般不予新配置资产。对审计反映存在资产重复配置、管理不完善等问题的,按问题金额 30% 核减单位项目预算规模。

(六) 严控编外聘用人员支出。从严控制编外人员聘用,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支出,其中,行政、参公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21 年编外人员经费原则上不得增加。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一) 切实增强预算刚性约束。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切实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对预算支出实施“红黄绿”预警管控,对民生政策、疫情防控,以及教育、科技、人才、扶贫、就业、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出实行“绿色通道”畅行,全力予以保障;对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等压减控制类支出实行“黄色预警”管理,根据优化调整后的规模重新研究分配意见;对停止安排类支出实行“红色禁行”控制,坚决不予安排。

(二) 严格控制新增支出政策。从严从紧控制新增支出规模,按照轻重缓急确定任务清单和项目安排优先顺序,可暂缓实施的项目尽量延缓至以后年度安排,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急需刚性支出。除中央有明确要求、省市区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疫情防控、应急救援事项外,未经区委区政府同意,预算执行中不得出台新的增支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确需安排

的新增支出需求，要放到现有预算盘子中统筹考虑，对项目按照轻重缓急重新排序，及时调整，真正实现零基预算、滚动预算管理。除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有明确规定外，2021年各项民生政策不再扩面提标。

（三）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合理把握预算支出节奏，除国家和省、市、区有特殊规定外，基本支出严格按序时进度支付，工程建设类和项目管理类资金，严格按工期和实施进度支付，严格按合同约定分次支付，严禁超进度、超需求、超合同拨款，严禁违规在项目开工前垫款，做到资金即拨即用，提高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管理约束机制，将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审计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针对发现问题相应压减下一年度相关部门、相关资金预算安排。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管理中，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硬化责任约束，提高使用效益，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四）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严格执行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严格落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要求，对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做

到应收尽收，统筹用于更加急需的重点支出。深挖存量资产潜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分类实施调剂共享、处置变现和市场化运营等措施，加大盘活变现力度，弥补减收缺口。

四、切实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

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不得因应对疫情而忽视债务风险，不得以财政困难为由违规举债制造新的风险。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对风险事件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11月6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

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66号）安排部署，

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普查，全面获取我区主要致灾信息、重要承灾体信息和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风险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减灾能力。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全区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建立健全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和多尺度隐患识别、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制图、风险区划、灾害防治区划的技术方法和评估模型库，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一）普查对象。普查涉及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林业火灾等主要灾害类型。承灾体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居民、生命线工程、公共服务系统和三次产业所涉及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财产、自然资源与环境 and 区域经济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林业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二）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各类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次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全面开展以区为单位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与防治区划图，形成普查成果。

四、普查组织和经费保障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济宁市兖州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区普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依据任务职责组织好本系统普查、评估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11 月底前组建区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普查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普查工作经费由区财政承担本级支出，主要负责本级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及区级部门承担的普查工作相关支出。按照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要进一步加强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按时完成普查任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从相关部门（单位）、专业机构抽调工作人员，配齐配强普查办公室力量。普查办公室要会同各成员单位编制本级普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做好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普查调查、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评估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科研机构、社会力量等专业技术力量作用，充实普查技术队伍。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资源数据，实现部门间数据信息共建共享。

（二）加强质量控制，确保成果真实准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

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如实填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审核，统一向社会发布。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普查氛围。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普查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渠道，通过新闻报道、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

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钟海涛	区委常委、副区长	武同华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武洪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 涛	区文化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岳 峰	区推进政府转变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放管服工作办公室）主任	孟宪伟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张 勇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主任	李洪震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刘守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小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宣 浩	区教育和体育局二级主任科员	邱保华	区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王 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姜 韬	区地震监测服务中心主任
尹 锋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	蔡庆雨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副局长
庞国伟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宋鹏程	区气象局副局长
王明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	郭 鸿	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组长
王 军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李洪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领导小组完成任务后自动撤销。
王庆强	区水务局副局长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1月

1日 全市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日 全市深化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暨扬尘整治专项行动动员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日 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财经委主任委员陈国华来我区视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区领导王骁、于立武、赵广岭陪同。

5-6日 全省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推进药品零售综合治理工作现场会议在兖州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钟海涛（挂职），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华勤银河电力、太阳热电厂、古城电厂、聚源热电督导冬季供暖准备工作，查看热源运行、燃料储备情况，现场办公解决问题。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93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出席。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议。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九一北、橡胶厂等片区调研城市开发工作，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秋

冬季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安排部署全区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区领导寇宁、褚福梅出席。

△ 我区举行2020年“慈心一日捐”活动启动仪式。区领导王骁、刘英会、寇宁出席仪式。

△ 全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94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申请创建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等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13日 省委举办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6日 全市冬季取暖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新任科级干部培训班在区委党校开班。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开班仪式并作专题辅导，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峰主持开班仪式。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大安镇、颜店镇、新兖镇查看美丽宜居乡村回迁房建设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24日 全区领导干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第一期专题学习班举行结业式。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结业式并讲话。

25日 省委、省政府全省中医药大会在济南召开。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部分部门负责人做客济宁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

线》直播间，倾听群众心声，解答群众疑问。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在兖州分会场收听节目。

△ 我区召开区党政班子成员向区纪委监委全会述责述廉会议。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会议。

2020年12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漕河镇、小孟镇、颜店镇实地调研“电代煤”“气代煤”及敬老院供暖工作。

2日 全市2020年省级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日 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95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项目申报、脱贫攻坚、车辆管控、大气治理等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副区长褚福梅出席会议。

5日 全市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实地查看新G327兖州段道路通车情况，安排部署交通信号灯安装设置、道路两侧绿化等工作。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96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侯成君调研我区食品药品监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钟海涛（挂职）陪同。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颜店、小孟等镇督导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地查看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6日 曲阜市考察团来我区考察太阳纸业年产45万吨特色文化纸项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调研大禹路北延、滋阳路西延等道路规划建设情况。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97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G327交通信号灯安装设置、民生实事项目等工作。区领导钟海涛（挂职）、褚福梅出席。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13次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出席会议，褚福梅列席会议。

18日 邹城市党政考察团来我区参观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现场观摩项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陪同。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98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专项债券直达资金拨付使用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99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提升项目、LNG储存使用设施排查、民生实事项目等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100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保护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的通知》，研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民生实事项目。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101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棚户区改造、

“万众创新”民生实事、农机配件产业园等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 市委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宣讲团来我区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报告会。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出席。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102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洸府河兖州区段水毁修复工程规划设计等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兴隆庄煤矿电厂督导检查供热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103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104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市委书记傅明

先在《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上的批示，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应对寒潮天气等重点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褚福梅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新兖镇、大安镇、兴隆庄等镇街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峰陪同。

△ 全区疫情防控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龚标、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30日 区政府第八次全体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市有关文件，研究部署全区扫黑除恶、环保、安全生产、重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挂职）、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1-12期
2021年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